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前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24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